

关于组织推荐评选 2023 年度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推动地球物理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引导、鼓励地球物理勘探单位和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地球物理勘探项目，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我会十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定设立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并拟定于年开展推荐评选工作。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被推荐项目应符合《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附件 1）要求。

1. 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必须是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及以上且不超过五年，项目地球物理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 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类型分为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物理检（探）测两大类。

3. 被推荐项目单位应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被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二、推荐办法

地球物理工程奖采用推荐制并实行限额推荐。

1. 单位和个人推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请参阅《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附件 1）第四章第十一条，推荐名额参阅第四章第十二条；

2. 申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请登录：

<http://www.cgscgs.org.cn/drupal/?q=user/register> 注册用户（建议由项目联络人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登录帐户，进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奖项在线申报系统（网址：www.cgscgs.org.cn/drupal/?q=cgsdeclare）进行网上填报，在线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申报表》（附件 2），并按照附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3. 被推荐单位在网上完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样表见附件 2，以申报系统内版式为准）填写，并下载打印《填报书》；

4. 请将申报表纸质材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6 月 25（含）日前报送或邮寄至学会办公室，**申报系统同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表 3 份（含原始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填报附件材料 1 至 10 项请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1 套，申报表电子版及附件材料 1-10 项均在填报系统中提交，要求附件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B；

5. 附件 1-3 可从学会网站表彰与奖励中查询并下载。网址：www.cgs.org.cn；

6.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入围项目需项目第一完成人到场答辩，答辩时间初定 8 月中旬，届时请注意答辩通知。

三、报送的参评项目材料应符合要求，如审查时发现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规定及有虚假填报，不再通知补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董老师

电 话：010-82998024

E-mail：cgs60y@163.com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请注明地球物理工程奖推荐材料）

邮 编：100029

在线系统填写技术支持：倪老师

电话：010-82998014

五、附件：1.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

2.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申报表（样表）

3.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表彰奖励在线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